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主要包括全市及各区近年人口、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外商投资、居民收支、在校学生和幼儿数、卫生、社会保险等指标数据。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财政收入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外商投资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在校生和幼儿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养老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

三、有关统计标准变化和调整的说明

自 2009 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产业在地口径核算。

自 2011 年起，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 50 万元调整至 500 万元。

自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自 2015 年起北京根据城乡一体化改革后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

2016 年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开始实施地区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将研发支出未计入地区生产总值部分进行补充核算。

四、本章中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

2018 年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相关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020 年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根据普查结果对 2011-2019 年人口数据进行了修订。